

## 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保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,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现金管理计划

#### （一） 现金管理的额度和资金来源

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.00 万元，在计划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# （二） 现金管理的期限

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#### （三） 投资品种

公司将选择保本型，流动性较好，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产品等，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，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。

#### （四） 风险控制

1、审批程序：公司董事会审议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由于本次拟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2、日常风险控制

(1)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。

(2)、财务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，充分预留资金，谨慎确定投资期限，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需求。

(3)、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实际执行的监督和审计，进行不定期的抽查，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。

(4)、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### (五) 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在保证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、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## 二、本次现金管理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15年3月16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30,000万元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计划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现金管理计划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在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不影响公司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。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

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现金管理计划。

2015年3月16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现金管理计划不影响公司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情形，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，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，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现金管理计划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